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关于2019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清环境”）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上述增资后剩余的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清环境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5,000万元，湖南博

世科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31,008 万元，公司仍持有科清环境和湖南博世科 100% 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015.85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6,015.85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331 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